

落實節水輔導改善獎勵要點修正總說明

落實節水輔導改善獎勵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係經濟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落實節水輔導大用水戶用水改善措施，並就達成實質節水改善成效優良者，給予獎勵，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發布施行。為提升本部輔導之大用水戶節水成效，經檢討實際執行情形，評分標準及作業程序仍有增進改善之處，另評審委員之人數及各組委員之組成、調整評分標準表之配分亦宜予以調整，並新增執行節水措施資料表。爰修正本要點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自行提出節水方案限定以受輔導後之成果。(修正要點第二點)
- 二、明定報名前五年內不得違反水利法或溫泉法之行為。(修正要點第三點)
- 三、報名期間及頒獎日期以實際公告為準。(修正要點第四點)
- 四、新增附件三，執行節水措施資料表，單位須詳述各項執行節水措施及成效。(修正要點第五點)
- 五、評分方式資格審查料之完整性，及明訂各組委員人數。(修正要點第七點)
- 六、修改獎勵方式，配合年度預算適當調整獎金額度。(修正要點第八點)
- 七、修正附件一，員工人數區分男性女性、建築綠標章修正為綠建築標章。
- 八、修正附件二，改善前及改善後，增加年度及總量。
- 九、新增附件三，執行節水措施資料表。
- 十、修正附表一，節水輔導改善獎勵評分標準表，調整各項目配分權重。